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論述和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業務」內的論述一併閱讀。此論述可能載有基於現時預期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介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主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管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25.6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11,275億元（1,68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准信貸額度的用戶達到41.3百萬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撮合的消費在貸餘額達人民幣1,311億元（196億美元）。我們聚焦於消費信貸科技市場，並已經逐步將服務擴展到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

我們憑藉專有的技術，推出了一個直觀、借貸申請流程便捷的數字平台，賦能金融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靈活貸款期限的循環信貸額度。潛在借款人通常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的幾分鐘內獲得信貸額度，並從我們多元化的貸款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在此段時間內，我們的後端系統能夠對特定的潛在借款人完成信用畫像分析及

財務資料

欺詐檢測，將該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按其風險偏好進行匹配，並協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進階信用評估及最終信貸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97%的用戶畫像分析及評估均是通過AI賦能的算法自動完成。

我們自三六零集團分拆並於2016年開始自主運營，與三六零集團的技術、創新和安全基因一脈相承。我們作為技術賦能者致力於持續推動信貸行業數字化，促進金融共融。我們最初進入市場之時，為經平台撮合的大部分貸款承擔信貸風險，自此逐步過渡至以技術推動平台為主的方針，實現業務去槓桿，增強平台拓展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更穩健發展。同時，我們繼續推動資金來源擴展和多樣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39.8%至2020年的人民幣3,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9%至2021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驅動中國經濟和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者消費水平、小微企業商業活動、新技術湧現以及整體而言影響消費和商業活動的其他一般中國經濟狀況。此外，我們業務發展各方面所涉及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包括數據安全和保護)，亦對我們造成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較直接的影響：

吸引和留存借款人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台的貸款促成規模增長，而於2020年亦由於採納新會計標準，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撮合人民幣1,991億元、人民幣2,468億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3,571億元的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撮合的總貸款促成規模達至人民幣1,971億元(294億美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26億元增加21.2%。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受往績記錄期間用戶群體擴大，以及平台借款活動增加所推動。核准信貸額度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7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9百萬名，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38.5百萬名及41.3百萬名。我們預計未來增長仍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用戶進入平台的能力。

此外，我們認為，現有借款人複貸是未來增長的重要環節。由於我們向用戶提供循環信貸額度，因此以複貸量衡量用戶的黏度和忠誠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複貸量分別為71.8%、86.5%及88.1%。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複貸量分別為88.5%及88.1%。我們認為，較高的複貸量，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應對目標用戶群體信貸需求的能力、平台的卓越用戶體驗以及具競爭力的貸款定價。

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

我們有效分析用戶風險資料的能力，影響我們吸引和留存潛在借款人的能力，以及我們赋能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可觀風險調整回報的能力。我們開發並配置Argus引擎，進行欺詐檢測和信用評估，並制定個性化分析戰略，該引擎將以高度自動化方式審查潛在借款人相關數據，並將信貸積分輸入Cosmic Cube定價模型，將每次取款定價。我們受益於Argus引擎的強大機器學習和分析能力，能夠作出潛在借款人信貸分析，同時有效防範潛在信貸虧損。

2019年第四季度起，中國監管部門對收貸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同時加強消費者融資平台相關合規實務的審查力度。因此，我們著意調整部分催收方式以維持合規，如此使2019年底的30天回收率下降。為了管理較低效收貸方式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進行信用評估和獲客時採用較審慎的方針，同時對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計提更大撥備。鑒於COVID-19疫情對全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在2020年初進一步實行審慎信用評估戰略，並加強收貸相關監管合規工作。這些措施支持我們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較為順利地破浪前行，繼續帶來穩健經營和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由於Argus引擎的強勁表現以及我們的信用評估措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約為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操作。有關信用畫像分析表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擬繼續優化欺詐檢測能力、提高信用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並結合數據分析能力及深化用戶洞察，加強催收成效。

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關係及資金來源多樣化的能力

與機構集資合作夥伴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各類集資合作夥伴中，金融機構是現時主要的資金來源。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平台撮合的貸款全部由金融機構（包括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為用戶提供定價合理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與各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同時繼續推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類型多樣化。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累計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與133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發行了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21億美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推動資金來源進一步多樣化。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會對未來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在成立後擴展業務，因而產生較高開支。具體而言，我們在獲客、IT基礎設施以及研發（特別是有關先進分析工具和模型領域）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亦實時調整成本結構，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宏觀環境及我們選擇的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推動整體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和維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COVID-19對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對中國以及全球各地造成影響。配合全國抗擊COVID-19的工作，我們及時調整業務，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及暫時關閉部分營業網點和設施等。

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和小微企業（特別是線下業務）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消費不同程度減少，尤以非必要消費為甚。經濟低迷以及此前各行各業商業活動的暫停，亦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此可能引致經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增加。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經歷了平台撮合貸款產品的需求短暫減少，以及消費水平下降、宏觀經濟狀況下行和疫情的不確定性引致貸款逾期短暫增加。因此，我們於2020年計提更多撥備，應對COVID-19造成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惡化，同時增加準備金，確保充分涵蓋平台撮合貸款的潛在違約。此外，我們於2020年縮減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較保守的獲客戰略。

隨著COVID-19在中國逐步受控，我們恢復正常運營，於2020年及2021年在貸款組合資產質量和業務增長方面繼續締造穩健表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對中國眾多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措施，我們於2022年3月中至5月對位於上海總部的僱員實施了遠程工作政策。由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進行大多數日常運營，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局部地區疫情期間實施的短期封城和出行管控，對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利用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能力，保持90天+逾期率於行業較低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分別約為1.3%、1.5%及1.5%。截至2022年6月30日，90天+逾期率約為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艱難，削弱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嚴重影響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天回收率為86%，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天回收率則為91%，主要由於相同原因。由於COVID-19疫情對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造成不利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在催收業務中進行了以下調整：(i)加強對COVID-19公開報告數據的監控，並根據COVID-19的嚴重程度按區域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並調整催收策略，(ii)建立應急機制以應對因COVID-19相關管控或封鎖而導致的緊急暫停運營，加強遠程運作所需的設施和人員管理能力，並提高員工遠程工作時的管理和運營效率，及(iii)為支付能力因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借款人實施若干利息折扣政策。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自2.6%改善至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獲客。

此外，儘管COVID-19對消費和小微企業的業務（特別是線下業務）造成持續不利影響，但我們持續優化業務戰略，通過創新開發技術進一步提高風險分析能力，擴大平台服務及提升獲客能力。因此，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1,270百萬美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仍能實現收入持續增長，部分原因是我們及時調整業務策略，迅速回應局部疫情，以及採取專注擴大平台服務及優化獲客的業務戰略。除上述的影響外，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並無同類近期事件，為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或日後如何發展提供參照指導。自2021年起，中國多個城市以及全球各地出現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新變種毒株，引致疫情反彈，可能繼續對在包括我們在內的在華運營企業造成影響。多個城市再次實施限制措施，抗擊疫情和出現的變種毒株。按疫情範圍和程度而言，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軌跡，以及其對行業和廣泛經濟造成的影響，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還有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於2022年及之後會對我們和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取決於其未來發展，此為非常不確定及不能預測。如COVID-19形勢不能實質轉好，或在中國或全球繼續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爆發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認為，此流動現金水平足供我們在長期不確定情況下成功破浪前行。

財務資料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主要以90天+逾期率監測截至指定計量日期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的累計表現，並以180天+歷史逾期率評價各財政季度內我們所撮合的貸款是否穩健。

90天+逾期率

90天+逾期率指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表內外貸款本金餘額佔截至指明日期平台上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90天+逾期率：

	<u>90天+逾期率</u>
2019年12月31日	1.3%
2020年12月31日	1.5%
2021年12月31日	1.5%
2022年6月30日	2.6%

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上升至截至2020年的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COVID-19對2020年初貸款組合資產質量造成重大影響，但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於2020年顯著改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整體90天+逾期率為1.5%，保持穩定。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6%，主要由於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疫情反彈，引致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削弱借款人及時還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受到COVID-19重大打擊的地區調整催收政策。90天+逾期率為回顧式指標，因為其反映90天前的資產質量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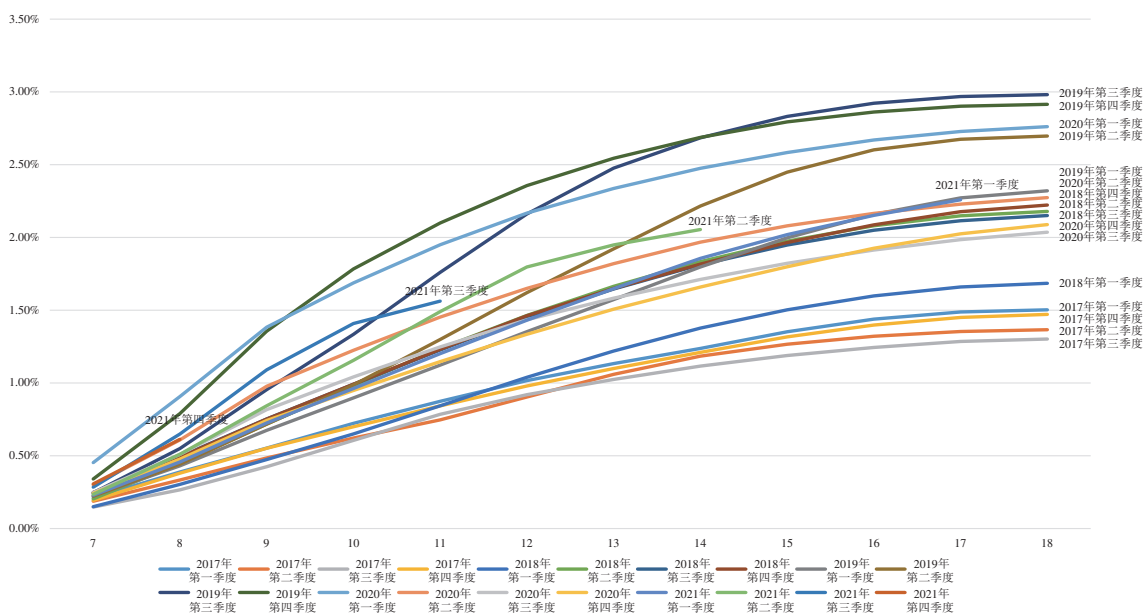
180天+歷史逾期率

我們將指定時期內撮合的貸款稱為歷史（就我們而言為指定財政季度），並將歷史逾期率界定為(i)在歷史中逾期且由本集團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該歷史中由本集團撮合且已收回的所有貸款本金總額，除以(ii)該歷史中本集團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歷史逾期率時不予計入。180天+歷史逾期率數據計入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歷史累計180天+歷史逾期率：

180天+歷史逾期率



其他指標

除了90天+逾期率及180天+歷史逾期率，以下呈列按其他指標劃分我們所撮合的貸款表現。

30天+逾期率

30天+逾期率指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31至180個曆日的表內外貸款本金餘額佔截至特定日期平台上本集團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不包括在逾期率計算中。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30天+逾期率：

30天+逾期率

2019年12月31日	2.8%
2020年12月31日	2.5%
2021年12月31日	3.1%
2022年6月30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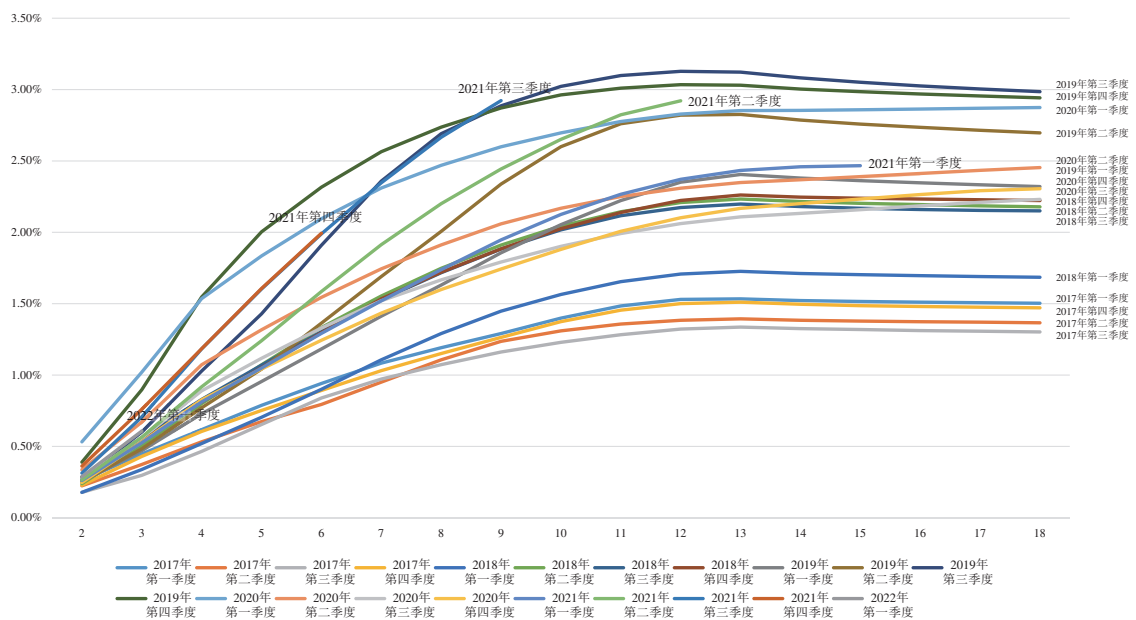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主要是由於2020年財年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主要是由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對貸款償還造成負面影響。整體3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4%，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城市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削弱借款人按時還款的能力。

30天+歷史逾期率

我們的30天+歷史逾期率資料包括由本集團撮合且逾期超過30天的貸款。計算30天+歷史逾期率時並無計入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下表載列按本集團通過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歷史累計30天+歷史逾期率：

30天+歷史逾期率



財務資料

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

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本身賬戶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而其他合作夥伴選擇通過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此外，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持牌可在中國進行小微放債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發放部分平台撮合的貸款。我們對平台撮合的貸款所產生資產、負債和收入，採用不同的處理方式。

表內貸款

對於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而通過信託間接支付的貸款，我們確定我們為該等信託大多數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整合該等信託，並將通過該等信託發放的貸款連同通過以本身資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直接發放的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表內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該等貸款的收入計入融資收入，並就貸款計提損失準備。所提供與表內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

表外貸款

表外貸款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發放及支付而不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對於部分表外貸款，我們僅向金融機構提供平台服務，並賺取服務費。對其他部分，我們不僅提供助貸和貸後服務，亦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保證還款。因此，我們承擔擔保負債，並承受信貸風險。所提供與該部分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信貸驅動服務撮合的表外在貸餘額（不包括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分別合計人民幣487億元、人民幣548億元、人民幣514億元

財務資料

及人民幣524億元(78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表中所有數字均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9,394	13.0	7,893	8.6	13,349	9.4	9,917	8.4	15,501	10.3
通過信託和										
資產支持證券	9,237	12.8	6,606	7.2	10,476	7.4	8,028	6.8	10,152	6.7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158	0.2	1,287	1.4	2,873	2.0	1,889	1.6	5,348	3.6
表外貸款	63,119	87.0	84,182	91.4	128,639	90.6	107,643	91.6	134,989	89.7
總計	<u>72,513</u>	<u>100.0</u>	<u>92,075</u>	<u>100.0</u>	<u>141,987</u>	<u>100.0</u>	<u>117,560</u>	<u>100.0</u>	<u>150,490</u>	<u>100.0</u>

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年期內確認來自表內貸款的收入。相對而言，表外貸款的較大部分收入涉及我們提供的助貸服務(於撮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的貸款時確認收入)，以及貸後服務和擔保服務(如有)(於貸款或擔保期內確認)。

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原因是部分合併信託到期。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9百萬元，原因是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及信託的出資增加。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01百萬元(2,3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影響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信貸科技服務，主要為其提供尚未或仍需借款的借款人的信貸需求，用以匹配放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淨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助貸及服務費－												
重資本	6,273,131	68.0	4,596,555	33.9	2,326,027	14.0	1,265,047	16.6	1,141,771	170,462	13.4	
助貸服務收入	4,396,300	47.7	3,160,457	23.3	1,399,310	8.4	745,134	9.8	822,420	122,784	9.7	
貸後服務收入	1,876,831	20.3	1,436,098	10.6	926,717	5.6	519,913	6.8	319,351	47,678	3.7	
融資收入	1,309,616	14.2	2,184,180	16.1	2,184,128	13.1	897,528	11.8	1,608,820	240,191	18.9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285,407	3.1	4,506,935	33.2	5,583,135	33.6	2,647,734	34.8	3,074,515	459,013	36.2	
其他服務費	145,237	1.6	116,005	0.9	95,877	0.5	45,729	0.6	43,291	6,463	0.5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助貸及服務費－												
輕資本	814,581	8.8	1,826,654	13.5	5,677,941	34.2	2,392,602	31.5	2,128,955	317,845	25.1	
助貸服務收入	672,982	7.3	1,416,715	10.4	4,484,632	27.0	1,988,160	26.2	1,298,998	193,935	15.3	
貸後服務收入	141,599	1.5	409,939	3.1	1,193,309	7.2	404,442	5.3	829,957	123,909	9.8	
轉介服務費	375,551	4.1	265,300	2.0	620,317	3.7	286,594	3.8	382,650	57,128	4.5	
其他服務費	16,324	0.2	68,325	0.5	148,220	0.9	65,533	0.9	123,244	18,400	1.4	
淨收入總額	<u>9,219,847</u>	<u>100.0</u>	<u>13,563,954</u>	<u>100.0</u>	<u>16,635,645</u>	<u>100.0</u>	<u>7,600,767</u>	<u>100.0</u>	<u>8,503,246</u>	<u>1,269,502</u>	<u>100.0</u>	

我們將平台撮合的貸款分為兩類，即信貸驅動服務和平台服務。

財務資料

在提供信貸驅動服務時，我們發放表內貸款，或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併表聯屬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表外貸款的擔保。因此，我們因表內借貸或擔保安排而承擔信貸風險。按收入性質，有關該等表外貸款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收入計入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就該等表外貸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擔保服務的收入計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而表內借貸收入計入融資收入。

另一方面，在提供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在貸款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製化的技術解決方案，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i)以輕資本模式向金融機構提供綜合助貸及貸後服務，並按照預先協商的條款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ii)以ICE向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並賺取預先協商的服務費，並入賬為轉介服務費；(iii)向其他網絡借貸公司提供轉介服務並賺取轉介費，入賬為轉介服務費；(iv)提供金融機構風險管理SaaS並按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該等服務費入賬為其他服務費，由於該服務於2020年推出，其貢獻僅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我們目前毋須就平台服務承擔信貸風險。

下文闡述我們各收入來源的性質。

助貸及服務費。考慮到我們為表外貸款提供助貸及貸後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助貸及服務費。就透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每項表外貸款，我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的助貸及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重資本，而平台服務下輕資本模式的表外貸款的助貸及服務費，入賬為助貸及服務費－輕資本。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

融資收入。我們通過表內貸款產生融資收入，包括來自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但通過我們的綜合信託間接支付予借款人的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融資的貸款。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於2020年之前，擔保負債隨還款而減少，僅在擔保期限屆滿時將餘額確認為擔保服務收入。隨著於2020年採納新會計準則，我們以總額基準確認備用擔保

財務資料

負債，並在擔保期內將全部金額攤銷為「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

轉介服務費。我們向其他平台提供轉介服務，轉介不符合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借款人。我們亦以我們的ICE模式，配對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轉介服務。

成本及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運營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	1,083,372	11.8	1,600,564	11.8	2,252,157	13.5	1,035,735	13.6	1,170,561	174,760	13.8	
融資成本	344,999	3.7	595,623	4.4	337,426	2.0	162,242	2.1	227,630	33,984	2.7	
銷售及營銷	2,851,519	30.9	1,079,494	8.0	2,090,374	12.6	884,946	11.6	1,167,657	174,327	13.7	
一般及行政	428,189	4.6	455,952	3.4	557,295	3.4	243,774	3.2	216,148	32,270	2.5	
應收貸款撥備	486,991	5.3	698,701	5.2	965,419	5.8	381,887	5.0	907,317	135,459	10.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66,176	1.8	312,058	2.3	243,946	1.5	103,576	1.4	164,217	24,517	1.9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230,280	2.5	237,277	1.7	324,605	2.0	157,116	2.1	117,025	17,471	1.4	
或有負債撥備	-	-	4,794,127	35.3	3,078,224	18.5	1,220,586	16.1	2,162,638	322,873	25.4	
擔保負債開支	734,730	8.0	-	-	-	-	-	-	-	-	-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326,256	68.6	9,773,796	72.1	9,849,446	59.3	4,189,862	55.1	6,133,193	915,661	72.1	

財務資料

下文說明我們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性質。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指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發起及服務貸款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我們賺取助貸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的表外貸款，以及我們賺取融資收入的表內貸款。

主要包括(i)助貸及貸後服務職能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ii)信用查詢開支、(iii)催收開支、(iv)付款交易開支以及(v)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

就整體趨勢而言，信用查詢、催收及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均隨著貸款促成規模或我們平台上貸款申請數量的變動而按比例變化；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主要由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量所帶動。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我們向合併信託的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與我們設立及運營合併信託相關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宣傳我們品牌及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以及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開支。

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尤其是用於吸引用戶利用我們平台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由配置成本項目，是根據我們對信用評估能力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融資能力的判斷，按我們對整體增長策略及市場整體信貸環境的預測而進行調整。我們認為這類開支是對未來業務增長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執行一般公司職能、專業服務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例如租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擔保負債開支。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前，我們對因重新計量相關未償還表外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而導致可能高於我們擔保服務相關的備用擔保負債的可能損失進行評估並調整。我們僅在按我們記錄開支時的情況認為先前對負債的評估不充分時才會產生擔保負債開支，而若我們認為先前的評估是充分或高於我們對擔保負債的當前估計，則我們不會減低擔保負債。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以獎勵彼等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非現金性質。在以下所示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至我們下列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撮合、發起及服務	55,601	22.2	72,192	24.0	75,209	29.6	30,893	24.4	34,704	5,181	3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05	2.7	8,164	2.7	12,340	4.9	5,565	4.4	525	78	0.5	
一般及行政	188,022	75.1	220,805	73.3	166,373	65.5	90,373	71.3	63,604	9,496	64.4	
總計	250,428	100.0	301,161	100.0	253,922	100.0	126,831	100.0	98,833	14,755	100.0	

撥備

我們記錄四類有關我們所撮合貸款產品的撥備。應收貸款撥備與我們的表內貸款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與我們的表外助貸服務有關；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或有負債撥備與我們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擔保服務有關。

應收貸款撥備。我們在匯總的基礎上評估資產負債表上貸款的信譽及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撥備是按組合基準及對組合因素（例如逾期率、規模及其他風險等特徵）進行的評估。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若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還款擔保，我們會就於我們平台撮合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我們確認等於按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擔保負債的應收金融資產，並考慮我們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提供相同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應收金融資產入賬列為金融資產，並在收到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

財務資料

服務費時予以調減。於各結算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到的現金，則會對無法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我們在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完成表外貸款的撮合服務後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我們根據估計確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該估計結合歷史經驗及有關特定類型借款人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本質上為用以確定擔保負債公允價值的預期淨違約率。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或有負債撥備。*由於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我們在擔保開始時根據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併計提信貸損失撥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當借款人違約時，或有擔保會按我們為補償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支付的款項會而減少。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信貸損失撥備。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對個人或公司徵稅，亦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徵稅。

除了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的文據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派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故無被徵收香港利得稅。香港不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合併信託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我們的其他實體作為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若干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符合實施細則及其他規定的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等規定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於2008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財政部聯合印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並於2016年1月經修訂。上海淇毓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獲續定，故從2018年起至2023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11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至2022年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9年8月，由於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因位於中國自治區，可進一步減免40%的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在海南註冊並從事鼓勵性類業務活動，享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由於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居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該稅收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若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由於我們目前於360數科公司有充足的現金以支付股息，我們維持我們的做法將從我們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若360數科公司持有的現金不足以支付股息或我們需要透過從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回的收益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待匯回的未分配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被確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現金股息徵收的中國預扣稅。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摘要，包括絕對金額及佔呈報期間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經營業績的同期對比不應依賴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8,013,391	86.9	11,403,675	84.1	10,189,167	61.2	4,856,038	63.8	5,868,397	876,129	69.0	
助貸及服務費												
－重資本	6,273,131	68.0	4,596,555	33.9	2,326,027	14.0	1,265,047	16.6	1,141,771	170,462	13.4	
融資收入	1,309,616	14.2	2,184,180	16.1	2,184,128	13.1	897,528	11.8	1,608,820	240,191	18.9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285,407	3.1	4,506,935	33.2	5,583,135	33.6	2,647,734	34.8	3,074,515	459,013	36.2	
其他服務費	145,237	1.6	116,005	0.9	95,877	0.5	45,729	0.6	43,291	6,463	0.5	
平台服務	1,206,456	13.1	2,160,279	15.9	6,446,478	38.8	2,744,729	36.2	2,634,849	393,373	31.0	
助貸及服務費												
－輕資本	814,581	8.8	1,826,654	13.5	5,677,941	34.2	2,392,602	31.5	2,128,955	317,845	25.1	
轉介服務費	375,551	4.1	265,300	2.0	620,317	3.7	286,594	3.8	382,650	57,128	4.5	
其他服務費	16,324	0.2	68,325	0.5	148,220	0.9	65,533	0.9	123,244	18,400	1.4	
淨收入總額	9,219,847	100.0	13,563,954	100.0	16,635,645	100.0	7,600,767	100.0	8,503,246	1,269,50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運營成本及開支⁽¹⁾												
撮合、發起及服務	1,083,372	11.8	1,600,564	11.8	2,252,157	13.5	1,035,735	13.6	1,170,561	174,760	13.8	
融資成本	344,999	3.7	595,623	4.4	337,426	2.0	162,242	2.1	227,630	33,984	2.7	
銷售及營銷	2,851,519	30.9	1,079,494	8.0	2,090,374	12.6	884,946	11.6	1,167,657	174,327	13.7	
一般及行政	428,189	4.6	455,952	3.4	557,295	3.4	243,774	3.2	216,148	32,270	2.5	
應收貸款撥備	486,991	5.3	698,701	5.2	965,419	5.8	381,887	5.0	907,317	135,459	10.7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166,176	1.8	312,058	2.3	243,946	1.5	103,576	1.4	164,217	24,517	1.9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撥備	230,280	2.5	237,277	1.7	324,605	2.0	157,116	2.1	117,025	17,471	1.4	
或有負債撥備	-	-	4,794,127	35.3	3,078,224	18.5	1,220,586	16.1	2,162,638	322,873	25.4	
擔保負債開支	734,730	8.0	-	-	-	-	-	-	-	-	-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6,326,256	68.6	9,773,796	72.1	9,849,446	59.3	4,189,862	55.1	6,133,193	915,661	72.1	
經營收益	2,893,591	31.4	3,790,158	27.9	6,786,199	40.7	3,410,905	44.9	2,370,053	353,841	27.9	
淨利息(開支)收入	(41,707)	(0.5)	77,169	0.6	126,256	0.8	82,875	1.1	68,188	10,180	0.8	
匯兌(虧損)收益	(24,875)	(0.3)	101,534	0.7	35,549	0.2	13,895	0.2	(86,658)	(12,938)	(1.0)	
投資收入(虧損)	-	-	-	-	10,115	0.1	-	0.0	(8,996)	(1,343)	(0.1)	
其他收益淨額	140,278	1.5	112,884	0.8	64,590	0.4	50,811	0.7	203,458	30,375	2.4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2,967,287	32.2	4,081,745	30.1	7,022,709	42.2	3,558,486	46.9	2,546,045	380,115	30.0	
所得稅開支	(465,983)	(5.1)	(586,036)	(4.3)	(1,258,196)	(7.6)	(663,357)	(8.7)	(396,732)	(59,231)	(4.7)	
淨利潤	2,501,304	27.1	3,495,709	25.8	5,764,513	34.6	2,895,129	38.2	2,149,313	320,884	25.3	
非控股權益應佔												
淨虧損(利潤)	291	0.0	897	0.0	17,212	0.1	(42)	0.0	10,024	1,497	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2,501,595	27.1	3,496,606	25.8	5,781,725	34.7	2,895,087	38.1	2,159,337	322,381	25.4	

財務資料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撮合、發起及服務	55,601	72,192	75,209	30,893	34,704	5,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05	8,164	12,340	5,565	525	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022	220,805	166,373	90,373	63,604	9,496
總計	<u>250,428</u>	<u>301,161</u>	<u>253,922</u>	<u>126,831</u>	<u>98,833</u>	<u>14,755</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屬非現金性質。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達到財務及營運決策目的。我們相信，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避免因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的業績中計入若干開支而可能令這些趨勢失真，並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有助更清晰理解我們管理層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中所採用的關鍵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經營收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淨利潤。

然而，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非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定義，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列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應被視作為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的額外資料，但不應被視為其替代或優於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此外，我們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的計算，或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不同，因此進行對比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人民幣4,85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876百萬美元)，而平台服務產生的金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4.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393百萬美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1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表外貸款的平均利率較低。平台服務項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減少及平台服務項下輕資本模式下的平均價格下降。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的表內在貸餘額增加。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45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期內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尚未償還平均結餘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3百萬元(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智能信貸引擎(ICE)的撮合量增加，部分被轉介服務的交易量減少所抵銷。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9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及或有負債撥備增加。

-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1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及餘額增加導致催收費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13百萬美元)及付款交易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1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取專注於較高質量用戶的更積極客戶獲取策略。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6百萬元(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較低及我們持續努力改善運營效率。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8百萬元(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和信託的融資增加。
-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07百萬元(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4百萬元(2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促成規模減少。
-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3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增加，反映我們評估與相關貸款概況相稱的撥備採取一貫的方法。
- **擔保負債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負債開支分別為零及零。

財務資料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百萬元（10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7百萬元（59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不計在中國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0%，而2021年同期則為18.0%。

淨利潤

淨利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淨收入

由於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特別是我們的平台服務）快速拓展，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增長22.6%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36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中，信貸驅動服務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下跌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89百萬元，而平台服務收入則從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增長198.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貸款平均利率下跌及重資本模式下的撮合量減少所致。重資本模式下的貸款促成規模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轉型為更以技術為中心的平台服務，減低我們業務的槓桿，並增強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從而導致我們提供擔保的表外貸款減少。平台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從2020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上升至2021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平台服務下以輕資本模式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於2021年，輕資本模式下撮合的貸款佔我們的總貸款促成規模約50.0%，較2020年上升26.1%。貸款促成規模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5百萬元，以及2020年至2021年我們平台上的借貸活動增加。

- **融資收入**。於2021年及2020年的融資收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184百萬元。表內貸款增加的貢獻很大程度上被平均利率下降所抵銷。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增長與期內信貸驅動服務下表外貸款平均在貸餘額的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ICE的貸款促成規模增加。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撮合、發起及服務增加及銷售及營銷增加所致。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令工資及福利開支達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ii)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增長，付款交易成本達人民幣172百萬元、催收費用達人民幣70百萬元及信用查詢費達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獲客策略，尤其是對大額信用額度有需求的用戶，令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上升人民幣94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擴張，部分被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信託相比融資成本較低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融資貢獻增加所致。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的表內貸款增加。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下跌所致。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表外貸款的撮合總額有所增長。

或有負債撥備。2021年的或有負債撥備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下降的原因是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減少，以及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助貸表現優於預期。

擔保負債開支。2020年及2021年的擔保負債開支為零。

利息收入(開支)

2021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因是政府補助減少。

所得稅開支

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586百萬元。

淨利潤

2021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765百萬元，而2020年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淨收入

由於信貸科技業務快速擴張，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長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64百萬元。於總收入中，信貸驅動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013百萬元增長4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平台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長79%至2020年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

- *助貸及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下跌的主因是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促成規模減少，以及2019年年底以來的提前還款所致。平台服務下的助貸及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台服務下以輕資本模式的貸款促成規模上升。於2020年，輕資本模式下的貸款佔總貸款促成規模的26.1%，較2019年的13.7%有所上升。貸款促成規模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名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9百萬名，以及2019年至2020年間我們平台上的借貸活動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表內貸款增加所致。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0年初的會計準則變動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量減少，部分被2020年年底來自ICE的更大貢獻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或有負債撥備增加及撮合、發起及服務增加所致。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令工資及福利開支達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ii)因我們於2020年年初積極擴大我們的催收業務令催收費用達人民幣25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取較保守的獲客策略及有效的獲客運作令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866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升了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所抵銷。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融資的表內貸款增加。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因是表內貸款促成規模有所增加。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的預計違約率上升。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撥備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促成規模的增長，部分被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改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2019年則為零。相關變動是由於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所致。

擔保負債開支。受2020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影響，2019年的擔保負債開支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零。

利息收入(開支)

2020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2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淨利潤

202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而2019年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及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就本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7.113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9月30日的相關匯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123	4,418,416	6,116,360	6,965,238	1,039,883	7,219,700	1,014,929
受限制現金	1,727,727	2,355,850	2,643,587	3,764,988	562,098	3,009,630	423,087
短期投資	-	-	-	-	-	30,000	4,21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932,983	915,144	874,886	698,478	104,280	549,548	77,254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18,860	131,464	153,151	312,447	46,647	983,851	138,30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332,364	2,394,528	3,097,254	3,499,385	522,444	3,109,128	437,07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912,554	3,565,482	3,806,243	3,618,560	540,237	3,321,117	466,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767	193,305	837,324	733,386	109,492	518,001	72,819
應收貸款淨額	9,239,565	7,500,629	9,844,481	10,850,458	1,619,931	14,002,507	1,968,441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652,545	401,224	383,937	364,908	54,479	534,340	75,116
流動資產總值	19,503,488	21,876,042	27,757,223	30,807,848	4,599,491	33,277,822	4,678,120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4,423,717	3,117,634	2,304,518	5,224,973	780,068	6,173,089	867,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0,918	809,761	2,258,329	2,117,357	316,113	2,267,693	318,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622	71,562	214,057	178,687	26,677	203,324	28,583
短期貸款	200,000	186,800	397,576	611,164	91,244	639,764	89,937
備用擔保負債	2,212,125	4,173,497	4,818,144	4,538,963	677,649	4,385,117	616,450
或有擔保負債	734,730	3,543,454	3,285,081	3,320,414	495,725	3,404,333	478,574
應繳所得稅	1,056,219	1,227,314	624,112	654,347	97,691	683,342	96,063
其他應繳稅項	263,856	254,486	241,369	177,611	26,517	186,270	26,185
流動負債總額	9,667,187	13,384,508	14,143,186	16,823,516	2,511,684	17,942,932	2,522,378
流動資產淨值	9,836,301	8,491,534	13,614,037	13,984,332	2,087,807	15,334,890	2,155,7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9,508	307,937	223,474	291,908	43,581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270	645,326	597,965	683,078	101,9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40,851	55,136	8,231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	87,685	2,859,349	3,657,879	546,107
物業及設備淨值	17,113	19,360	24,941	20,487	3,059
土地使用權淨值	–	–	1,018,908	1,008,548	150,572
無形資產	3,512	3,403	4,961	5,231	781
遞延稅項資產	697,348	1,398,562	834,717	1,059,963	158,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62	48,990	42,606	76,030	11,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2,113</u>	<u>2,511,263</u>	<u>5,747,772</u>	<u>6,858,260</u>	<u>1,023,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7,843	121,426	173,777	25,944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 款項 – 非即期	3,442,500	1,468,890	4,010,597	3,613,690	539,510
其他長期負債	31,184	14,974	13,177	34,147	5,0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73,684</u>	<u>1,521,707</u>	<u>4,145,200</u>	<u>3,821,614</u>	<u>570,553</u>
非控股權益	1,288	512	12,746	2,722	406
權益總額	<u>7,214,730</u>	<u>9,481,090</u>	<u>15,216,609</u>	<u>17,020,978</u>	<u>2,541,1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人民幣3,496百萬元部分被因2020年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而確認因截至2020年1月1日保留收益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5,765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東派發人民幣277百萬元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2,5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部分被向股東分派人民幣487百萬元(73百萬美元)股息所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我們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流動資產水平主要是由於大額應收貸款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備用及或有擔保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或有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809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1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1,739百萬元抵銷)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44百萬元、應收賬款淨額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應收金融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備用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即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減少人民幣813百萬元抵銷)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84百萬元(2,0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3,051百萬元(4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167百萬美元)及應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150百萬美元)及(ii)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680百萬元(400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當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百萬元(436百萬美元)。

有關現金水平(即對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各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經計及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資金，其具有高度流動性，取用方面不受限制。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65百萬元(1,04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與助貸服務有關的保證金，以及合併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僅可用作投資於信託協議指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該等信託的最長營運期為兩年。該等信託中的現金不可用作撥付一般流動現金需求。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預留的保證金增加，以備在貸餘額增加引致借款人違約時動用。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5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預留的保證金增加，以備在貸餘額增加引致借款人違約時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19年以來，我們委聘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為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而且我們有時向該等擔保公司預付一筆背對背擔保款項。預付至擔保公司名下存款賬戶乃於該賬戶列賬。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合作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的在貸餘額減少。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同原因。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來源於我們為助貸或轉介服務收取全額服務費的貸款，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應收賬款包括(i)助貸服務應收賬款、(ii)貸後服務應收賬款，及(iii)轉介服務應收賬款。另一方面，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借款人可以選擇提前還款的貸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獲得全額規定的總服務費的權利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合約資產包括(i)助貸服務合約資產、(ii)貸後服務合約資產，以及(iii)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我們根據估計就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其中結合了歷史經驗及圍繞特定類別借款人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我們每季度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評估及調整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而相關開支列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17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4百萬元（4百萬美元，或96.8%）已於其後結算，而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182百萬美元，或29.8%）已於其後結算及確認。我們預期在交易對手恢復辦公室運營以及最近COVID-19疫情反彈被逐步遏制時，與交易對手結算剩餘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較為緩慢，原因如下：我們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撮合貸款時確認助貸服務收入，並將本金貸款餘額轉至借款人，此時助貸服務被視為完

財務資料

成。由於貸款開始時並無支付金額，我們於收取服務費代價的權利成為有條件時錄得相應合約資產。有關合約資產將在相關已撮合貸款的全期內（介於1至36個月）按月隨後續收款按比例減少。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屬充足。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16百萬元（615百萬美元），經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規模增加以及貸款的目標合約期限延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賬款淨額	2,211,103	161,098	15,066	25,080	3,744
合約資產淨值	140,769	2,541,367	3,305,662	3,766,213	562,281
總計	<u>2,351,872</u>	<u>2,702,465</u>	<u>3,320,728</u>	<u>3,791,293</u>	<u>566,025</u>

我們在計算周轉天數時將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因三者為撮合表外貸款而向客戶收取的總費用。來自屬關聯方的資金合作夥伴的相同性質應收款項錄入「應收關聯方款項」，亦包括在計算周轉天數當中。

財務資料

某一期間的周轉天數等於上述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的平均餘額，除以當期助貸及服務費、轉介服務費及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的總額，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助貸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 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192	193	203	2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助貸產生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由192天增至238天，與撮合的貸款所增加的貸款期限一致。

於2020年合約資產淨值顯著增加及應收賬款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新撮合貸款提前還款期。就大部分於2020年撮合的貸款而言，當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時，其不再有義務支付剩餘的月服務費，或倘按年計算的總費用超過發起本金的36%，則借款人不須支付超額部分。根據該條款，我們收取助貸服務之服務費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錄得相應合約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在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還款擔保的情況下，我們在經平台撮合的表外貸款訂立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應收金融資產相等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備用擔保負債，我們會考慮在單項公平協商的交易中我們發出有關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應收金融資產計入金融資產，並在收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後予以調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金融資產	2,142,627	4,601,642	4,897,854	4,821,201	719,786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170,803)	(390,834)	(493,646)	(519,563)	(77,568)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u>1,971,824</u>	<u>4,210,808</u>	<u>4,404,208</u>	<u>4,301,638</u>	<u>642,218</u>

應收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720百萬美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7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平均在貸餘額趨勢。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金融資產中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204百萬美元，或28.4%）已結清。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是指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撮合的表內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撮合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貸款	9,591,204	8,010,081	13,652,723	15,844,979	2,365,593
減貸款損失撥備	(351,639)	(421,767)	(948,893)	(1,336,642)	(199,555)
應收貸款淨額	<u>9,239,565</u>	<u>7,588,314</u>	<u>12,703,830</u>	<u>14,508,337</u>	<u>2,166,038</u>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0百萬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還的表內在貸餘額減少。應收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45百萬元(2,366百萬美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2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表內在貸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貸款中的人民幣7,545百萬元(1,126百萬美元，或47.6%)已結清。

預期信貸損失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撥備	預期信貸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撥備	預期信貸 損失率	賬面總值	撥備	預期信貸 損失率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應收金融資產	4,601,642	(390,834)	8.5	4,897,854	(493,646)	10.1	4,821,201	(519,563)	10.8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2,958,292	(255,827)	8.6	3,636,640	(315,912)	8.7	4,116,006	(324,713)	8
應收貸款	8,010,081	(421,767)	5.3	13,652,723	(948,893)	7.0	15,844,979	(1,336,642)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置的軟件及其他。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影響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日常營運購買軟件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大致保持不變。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向當地政府部門預付的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財務資料

於2021年3月，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三六零長風獲得當地政府的土地使用權，為我們未來營運開發及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股東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當中人民幣7億元由上海淇毓出資。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一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而無需對我們追索的款項指這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須支付的投資回報。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合併信託已到期。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39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表內貸款量增加。

備用擔保負債

我們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

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6,921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轉入收入減少人民幣4,8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6,626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轉入收入減少人民幣5,982百萬元所抵銷。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9百萬元(6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擔保負債按會計準則轉入收入而減少人民幣3,298百萬元，部分被新撮合貸款撥備增加人民幣3,0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或有擔保負債

自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後，在表外貸款開始時，我們亦根據CECL模型確認單獨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或有擔保於我們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金融機構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的信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淨支出的最新估計。

於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前，我們僅在貸款開始時確認固有擔保負債。其後，我們評估及調整因重新計量相關未償還表外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而導致的可能超過與我們的擔保服務相關的備用負債的可能損失，並僅在我們根據錄得相關開支時的情況認為先前對負債的評估並不充分時，才會產生擔保負債費用。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採納了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新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該準則要求我們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我們於擔保開始時確認備用負債及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未償還表外在貸餘額減少。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3,320百萬元（4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表外在貸餘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過往的權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16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高流動性且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銀行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3,075	5,325,810	5,789,700	2,001,639	2,537,911	378,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860,441)	892,770	(6,064,328)	(2,287,998)	(2,694,432)	(402,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07,858	(3,282,400)	2,263,720	1,351,545	2,129,177	31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2,254	2,938,416	1,985,681	1,062,434	1,970,279	294,155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013,596	3,835,850	6,774,266	6,774,266	8,759,947	1,307,82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u>3,835,850</u>	<u>6,774,266</u>	<u>8,759,947</u>	<u>7,836,700</u>	<u>10,730,226</u>	<u>1,601,98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379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149百萬元(3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99百萬元(15百萬美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189百萬元(177百萬美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2,163百萬元(323百萬美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3,197百萬元(477百萬美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2,406百萬元(359百萬美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8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27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221百萬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2,893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1,171百萬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5,7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54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3,078百萬元，部分被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4,881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2,691百萬元，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但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3,4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01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4,794百萬元，部分被(iv)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4,448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65百萬元、擔保負債增加人民幣1,91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2,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883百萬元，部分被(iii)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應收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遞延稅項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部分被擔保負

財務資料

債增加人民幣1,54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增加是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4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4,708百萬元(3,689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2,024百萬元(3,288百萬美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7,336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5,108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6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40,169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4,131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出淨額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8,720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39,629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入淨額主要是表內收款所致。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26,339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7,504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出淨額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合併信託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4,514百萬元(674百萬美元)及短期貸款收取人民幣190百萬元(28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2,024百萬元(302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52百萬元(82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3,015百萬元、收取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人民幣344百萬元及收取關聯方投資的現金人民幣34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2,443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5,929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6,360百萬元、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8,360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

控股公司架構

360數科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沒有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360數科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若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名義承擔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只容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每年至少撥出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註冊股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企業擴張基金以及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任意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及任意儲備金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發股息，且將無法派發股息直至其產生累計利潤並達到法定儲備金的要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0.6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我們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6.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擴展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在上海建造新辦公樓相關的支出。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融資方式為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擔，包括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合約義務

我們的合約義務主要為經營租賃義務，與我們租賃辦公場所及我們對三六零長風就我們的未來營運為建設我們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而收購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4.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1.5百萬美元）。

我們的短期貸款義務與從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短期貸款義務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2百萬元（91.2百萬美元）。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義務及短期貸款義務：

	<u>總計</u>	<u>少於1年</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超過5年</u>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義務	75,257	38,326	36,931	—	—
短期貸款義務	611,164	611,164	—	—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短期貸款在貸餘額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89.9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上海奇步天下有限公司所擔保及無抵押，而剩餘短期貸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截至同日，我們的長期按揭貸款在貸餘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0.6百萬美元），乃由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亦有人民幣62.0百萬元（8.7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負債，其中部分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全部均無擔保。截至同日，我們擁有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人民幣218.9百萬元（30.8百萬美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示義務、表內貸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及我們所撮合貸款相關擔保的義務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以及長期義務。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4所披露者以及與我們所促成貸款有關的擔保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在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義務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任何未併表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併表實體以作為其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沒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此外，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併表實體中並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礎進行，並沒有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通脹

至今為止，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上漲2.9%、2.5%及0.9%。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受到通脹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中國更高的通脹率所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當認為適當時，我們會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活動，而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承擔整體上應有限，但閣下對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所影響，因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買賣。請參閱「風險因素－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波幅巨大及難以預料，且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倘我們需要就我們的營運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對我們兌換時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所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10.2百萬美元。假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0.2百萬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68.1百萬元。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74.9

財務資料

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為68.9百萬美元。假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10%，將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6.9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我們沒有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而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利率的波動或會影響對我們的平台貸款服務的需求。例如，利率下降可能會令潛在借款人從其他渠道尋求低價貸款。高利率環境或會使投資選擇間的競爭加劇，並減低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平台的貸款提供融資的意向。我們預計利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促成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將我們從證券[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對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若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低於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我們對影響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披露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估計基於歷史經驗、已知趨勢及事件，以及我們在考慮所得資料時所相信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不同。我們會根據情況與事實的變化及經驗，持續評估我們的判斷及估計。估計的重大修訂（如有）的影響自估計變動日期起前瞻性地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下對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將有信貸需求的用戶引導至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兩種商業模式，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交易以提供服務。兩種模式下撮合的貸款期限最長為36個月（大部分為1至12個月），本金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1)在我們的移動平台上獲取借款人、進行借款人風險評估，以及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配對並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稱為「助貸服務」）；及(2)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貸款期限內提供催收及其他處理服務（稱為「貸後服務」）。

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訂立的協議，我們確定我們不是助貸及還款過程中的合法貸款人或借款人。因此，我們不記錄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我們根據合約協議直接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我們與保險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為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提供擔保。在該合作下，我們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當中包括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

對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我們享有固定的服務費率，而對於輕資本貸款，我們有權享有的服務費率根據相關貸款的實際違約率進行調整。

根據信貸驅動服務的表外貸款，我們亦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在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我們收取未付的利息及本金。由於我們有效地承擔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從收取的服務費獲得補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擔保被視為一項服務，擔保風險按備用義務確認（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根據輕資本模式，我們提供無擔保或部分擔保的服務。在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我們與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我們承擔的擔保金額的固定上限。若累計違約貸款金額高於協定的上限，超出的部分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承擔。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相關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為達到此核心原則，我們採用以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我們釐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均為我們的客戶，因兩者均按我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約條款接受我們提供的服務。就於平台上撮合的每項貸款，我們視助貸服務、貸後服務及擔保服務(不適用於我們不提供任何擔保服務的安排)為三種獨立服務。其中，擔保服務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我們的潛在風險解除時，便確認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自2020年起，我們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儘管貸後服務屬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所指的範圍內，但由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欠缺明確的指導，因此應用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606號的收入確認模型。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屬兩類獨立的履約義務，乃由於兩者交付的服務有明顯差別，因為客戶可從個別服務中分別受益，且我們承諾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可作相互區分。

我們釐定總交易價格為應向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及按若干協議輕資本模式下的服務費分配率。我們根據歷史資料及借款人收款比例的當前趨勢，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在輕資本模式下分配予我們的服務費將隨著所撮合貸款的實際違約率而波動。我們使用適用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的服務費分配率。借款人提前還款風險的估計，取決於我們對借款人未來還款模式的估計的變化。提前償還貸款金額的

財務資料

減少或提前還款期限的增加，會導致總交易價格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此外，若相關貸款的違約率下降超於一定水平，我們享有的服務費率以至總交易價格會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交易價格在擔保服務（如有）與其他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

我們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擔保負債（如有），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的規定，擔保基於備用義務以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然後按與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的指導一致的方式以相對的獨立售價，將剩餘的代價分配至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我們並沒有可觀察的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資訊，因我們不單獨提供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我們亦沒有從市場上合理可獲得有關類似服務的直接可觀察獨立售價。因此，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我們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在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時，我們考慮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我們服務的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就每類服務，在（或當）我們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即資產）即表示我們已提供服務／履行義務時便確認收入。助貸服務的收入，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撮合一筆貸款且貸款本金餘額轉移至借款人時（即助貸服務被視為完成之時）確認。貸後服務的收入，在相關貸款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是貸後服務是一系列不同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實質上相同並於轉移至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時具有相關的模式。擔保服務的收入於履行擔保時（即就違約支付款項）或擔保期限屆滿時確認。自2020年起，我們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

就透過我們的合併信託撮合的貸款以及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貸款的福州小額貸款，我們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整個週期內將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及利息於「融資收入」下確認為收入。

信貸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在撮合或收購金融資產時按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確認撥備（即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CECL」模型）。

財務資料

採用CECL模型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我們不對所撮合的貸款進行內部風險評級，因為其餘額小且十分類似。我們根據貸款的歷史淨違約率估計違約率，並按助貸的年份分組。內部及外部相關因素，例如CPI、貨幣供應量及逾期貸款回收率等，會按定期檢閱歷史數據而釐定，並在我們知悉任何新模式後及時更新。然後將上述相關因素的未來趨勢輸入我們的模型，以預測每個貸款組合的違約率。對於外部因素，我們使用行業內常用的預測。對於內部因素，我們根據歷史數據進行預測，並按我們認為當前的風險及業務策略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潛在影響而作調整。我們按助貸的年份監控逾期狀況，並在貸款無法收回時及時核銷逾期貸款。除此之外，我們沒有使用特定的信貸質量指標以估計貸款組合的違約率。

採用CECL模型並沒有改變本集團估計貸款損失的方法。應收貸款撥備是根據對透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撮合的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而計算。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撥備，按照撮合的相關表外貸款的預計違約率作評估。由於撥備在貸款開始時根據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可收回性入賬，並於隨後的各報告期根據相關資料的更新進行調整，因此採用CECL模型對確認這些金融資產撥備的時間及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其他採用CECL模型的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證金，該等款項屬短期且顯示沒有歷史違約記錄。除了應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關聯方的款項(如上文所述是基於相關貸款的估計違約率計算)外，我們決定不需要對該等應收款項作撥備。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規定我們須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我們在提供擔保服務的所撮合貸款開始時按照CECL模型確認個別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準備(請參閱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撥備是我們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的估計，其最終是基於上述所撮合貸款的估計貸款違約率。

財務資料

擔保負債及應收金融資產

對於透過助貸業務而撮合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而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我們收取未支付的利息及本金。一般而言，當借款人未按期還款時，將支付任何未付的利息及本金。

從2018年2月起，隨著近期的監管變化，特別是於2017年12月生效的141號文，我們已轉成為擔保公司模式，在這種模式下，第三方持牌提供商（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根據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該等擔保公司在借款人違約時首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儘管我們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違約本金及利息沒有直接的合約義務，但我們為持牌擔保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根據背對背擔保合約的協定，我們將根據違約本金及利息向持牌擔保公司支付實際損失。根據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本公司有責任以保證金的形式向保險公司提供款項，以就借款人違約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補償。鑒於我們有效地承擔了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確認其擔保風險的備用義務。

在輕資本模式下，在不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毋須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亦不記錄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負債。此外，就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擔保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在每項貸款開始時，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號以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預期擔保項下的潛在未來付款，並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及或有因素。貸款開始後，擔保負債由兩部分組成：(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的組成部分；及(ii)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組成部分。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記錄的負債按逐項貸款基準確定，當我們的潛在風險中解除時（即當借款人償還貸款或當投資者得到違約的補償時），負債會調減。該組成部分為備用義務，不受用以記錄或有義務的可能值所限。當相關貸款到期我們的備用負債解除時，我們將相應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另一組成部分是考慮實際的歷史業績及當前狀況的可能損失釐定的或有負債，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的指導，為在擔保負債下超過備用擔保負債的未來付款義務。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按共同基準釐定，具

財務資料

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組成一類，以計量已產生的損失。會計準則彙編第450號或有組成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擔保負債開支的一部分。在任何時候已確認的負債（包括備用負債及或有負債）至少須等於擔保組合的可能估計損失。

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因此，於擔保開始時，我們將按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以及相關的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按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及信貸損失撥備。在初始確認後，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而或有擔保於我們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投資者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計的信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付款淨額的最新估計。總括而言，我們在貸款開始時確認與初始或有擔保負債相對應的擔保開支，並於貸款期內確認擔保收入。此項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確認收入及開支方面的時間間隔導致貸款生命週期內的前期開支確認。對於在採納日期前撮合並於截至採納日期止仍未償還的貸款，所有開支已獲確認但並非所有收入已獲確認。大部分的擔保收入已遞延至採納日期後的期間。因此，經採納後，我們確認扣除稅務影響後截至2020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利期初餘額減少的累計影響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我們在貸款開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這等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30-2(b)號以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擔保負債，並考慮我們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提供相同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

貸款開始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是按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基於預期付款淨額並結合加價幅度而計算。我們根據產品組合、違約率、貸款條款及貼現率估計我們的預期付款淨額。應收金融資產作為金融資產入賬，在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服務費時調減。在各報告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預期收到的現金，則對不可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綜合收益表。關於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詳情，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所得稅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當期所得稅以淨利潤（虧損）為計提撥備，並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所得稅目的不予評稅或扣減的收益及開支予以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撥備，當中規定就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事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使用預計該差額將轉回的年度的現行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不大可能實現的程度予以確認。在釐定時，我們考慮所有正面及負面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稅收入的未來轉回及最新經營業績）。

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我們對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值及兩步法。根據兩步法，第一步是透過確定現有憑證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持續的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若有），以評估確認的稅務狀況。第二步是將稅務利益計量為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金額。我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綜合經營報表的其他開支確認利息及罰款（若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最近的會計公告

有關最近發佈的會計公告摘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股息政策

於2021年11月15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儘管已制訂股息政策，但在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按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若我們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此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支付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應付的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按照此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對應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金額，但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對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並沒有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按香港[編纂]及[編纂]的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在我們估計的[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相等於[編纂]）直接來自[編纂][編纂]，並將在[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列賬；及(ii)約[編纂]（[編纂]）已經並預期會於我們的綜

財務資料

合經營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 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餘下約[編纂] (相等於[編纂]) 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 (相當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當於[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編纂]發生一樣。

編製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無論[編纂]是否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且其按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而編製，並按下列所述作調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普	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普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22年	應佔本集團	每份美國	應佔本集團	每份美國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每股普通股	存託股	每股普通股	存託股	每股普通股
9月30日	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編纂]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每股[編纂]						
指示性[編纂]						
[編纂]計	[17,896,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901,272,000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835,000元後得出。
- (2)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根據[編纂]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扣除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文件「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所披露的權利協議項下的防禦機制的影響）。為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列按[2022年11月4日]的相應匯率得出，惟概不表示該港元款項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計算，在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編纂]及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已不時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本文件「股本－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所披露的權利協議項下的防禦機制的影響）。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份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一份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普通股計算。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或每份美國存託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列按[2022年11月4日]的相應匯率得出，惟概不表示該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II-1所示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經調整以說明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任何將予派發股息的影響。

經計及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16「期後事項」所披露的股息分派（假設股息已宣派予截至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以及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的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人民幣1.00元兌[1.075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可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分別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報告所載於[2022年11月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